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赵健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赵健先生
- 2、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赵健先生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A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未持有公司B股股份。（详见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本次增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 3、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 4、本次增持股份种类：A 股（证券简称：耀皮玻璃，代码：600819）
- 5、本次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 A 股股数 (股)	增持前持 股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数 (股)	增持均 价 (元/ 股)	增持后 持股数 (股)	增持后 持股比 例	备注
赵健	董事长	100,000	0.0107%	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5 日	100,000	4.29	200,000	0.0214%	未持有 B 股股份

三、其他说明

1、赵健先生承诺未提前知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或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2、赵健先生本次增持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督促董监高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违规交易行为。公司也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